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擔任超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勝公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惟該擔保所簽「國內購料融資約定書」之金額及內容係事後填寫，且該約定書上之渠母姓名疑係盜簽，涉有偽造文書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之催收戶超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勝公司)連帶保證人兼連帶借用人、連帶保證人許○○先生陳訴，渠擔任超勝公司向臺灣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惟該擔保所簽「國內購料融資約定書」之金額及內容係事後填寫，且該約定書上之渠母姓名疑係盜簽，涉有偽造文書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經本院於101年9月4日約詢陳訴人許○○到院說明相關訴求，並於101年9月10日至臺灣銀行員林分行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相關主管人員，並參酌會後補送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灣銀行辦理超勝公司融資案，尚未正式收件即已完成徵授信評估作業，且未完成擔保品勘估作業，即先行同意該公司提供之擔保品設定抵押權，未符該行徵授信作業程序，核有未妥：

(一)按臺灣銀行企業徵授信之作業流程：「1.申請前晤談：本行授信人員藉口頭洽談，瞭解客戶之資金用途、金額、期限、還款來源及方式，擔保條件及負責人經營理念等項。倘其申請合於本行辦理業務之規定者且未抵觸我國現行法規者，即受理書面申請

……。2. 受理書面申請：上開晤談後，如本行初步同意者，借款人應填具「授信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正式申請……。3. 徵信調查及擔保品鑑估：本行受理申請後，由徵信人員審閱資料是否齊全及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倘均符合後即進行徵信作業及撰寫徵信報告，供授信人員簽擬放貸條件。4. 審核分析：授信初審人員依本行授信有關規定簽擬初審意見及擬貸條件，經覆審人員覆核後依本行授權層級核定。」，是以，該行辦理企業授信案件，已訂有明確之徵授信作業流程。

(二)查臺灣銀行於 87 年 5 月 29 日受理超勝公司向該行申請開發國內信用狀新台幣(下同)1,300 萬元及週轉金 200 萬元之授信申請書二份，該行承辦人員施○○於收件後，即於同日於二份授信申請書上分別加蓋「擬請派員徵信後辦理」字樣，然該行於 87 年 5 月 28 日即經副理李○○核准完成超勝公司徵信報告，且於同日授信主辦許○○亦完成授信初審意見，該行雖稱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孔急，請該行儘速完成放貸手續，故承辦分行通融同步辦理內部授信簽核程序，惟該行未經正式收件程序即完成徵信作業，且簽擬初審意見，核與該行企業授信之徵授信作業流程所規定之借款人應填具「授信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正式申請，該行受理申請後，由徵信人員審閱資料是否齊全及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倘均符合後即進行徵信作業及撰寫徵信報告未符，該行未依前開作業流程辦理徵授信作業，核有未妥。

(三)再次查臺灣銀行於 87 年 5 月 27 日同意超勝公司所提供予該行之授信擔保品向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申請設定抵押權予該行，然該行於 87 年 5 月 28

日始經該行經理林○○核准貸款戶質押品勘估表，完成對該公司所提供擔保品之勘估及鑑價，該行雖稱 87 年 4 月與超勝公司雙方開始接洽，且對放貸條件、擔保品設定等有初步共識，但該公司營運週轉需求孔急，請該行儘速完成放貸手續及撥款，故承辦分行通融同步辦理抵押權之設定等事宜，惟該行尚未完承擔保品之勘估，擔保品是否符合該行擔保貸款之條件，尚無法確認，該行即同意該公司之擔保品設定抵押權予該行，將造成該公司誤認該擔保品為符合該授信條件之擔保品，且依該行 101 年 10 月 22 日回復本院資料亦稱「授信作業程序……借款申請案件經依審核程序核定准駁後，應速將核定內容通知客戶，再辦理擔保權利設定。」，該行辦理超勝公司授信案件，擔保品設定作業程序未依授信作業程序辦理，且易引起糾紛，擔保品設定作業核有未當。

(四) 綜上，臺灣銀行辦理超勝公司融資案，尚未正式收件即已完成徵授信評估作業，且未完成擔保品勘估作業，即先行同意該公司提供之擔保品設定抵押權，未符該行徵授信作業程序，核有未妥。

二、陳訴人係臺灣銀行借款人超勝公司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兼連帶借用人，該公司逾期後，該行雖多次查調借保人財產、所得，除陳訴人原有之不動產及於中華電信公司薪資外，餘借保人均查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所得，陳訴人持有借款人股份僅占 6%，且非董監事，其償還該行金額已逾 527 萬元，其所有之不動產業經法院拍賣完畢，請臺灣銀行本諸為民服務立場，協助陳訴人循適法、可行途徑辦理相關債務處理事宜。

(一) 查 87 年 5 月 29 日超勝公司向臺灣銀行申請開發國

內信用狀 1,300 萬元及週轉金 200 萬元之企業融資，經該行經理林○○於 87 年 6 月 2 日批示准予貸放，並於同年月 8 日將借款 200 萬元，撥入該公司活期存款帳戶，該公司於當天即將所借款項匯出，該行另於 87 年 7 月 10 日及 13 日依信用狀條款分別墊付 3,007,983 元及 2,274,602 元 2 筆國內信用狀款項，共計向該行借款 7,282,585 元，該公司於 87 年 9、10 月共償還 1,632,100 元之墊付國內信用狀款向本金，然至 87 年 12 月起即未再繳納，並於 88 年 1 月起開始逾期，該公司總計積欠該行本金 5,650,485 元。

(二)次查超勝公司擔保品執行情形：

- 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96 年度執字第 4678 號執行拍賣連帶保證人兼連帶借用人許○○、許○○、劉○○、許楊○○於彰化縣埤頭鄉稻香路○○及○○號房地產，所得款項 829,900 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後，該行受償 718,053 元，其中執行費 106,184 元，剩餘款項償還利息(計算至 97 年 1 月 7 日)611,869 元。
- 2、彰化地院 99 年度司執字第 660 號執行拍賣連帶保證人兼連帶借用人張○○於彰化縣埤頭鄉稻香路 293 巷○○號之房地產，所得款項 1,411,000 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後，該行受償 1,401,482 元，其中執行費 14,580 元，其餘償還利息(計算至 100 年 1 月 14 日)1,386,902 元，尚有利息 977,979 元、督促程序費用 538 元、本金 5,650,485 元、違約金 944,458 元，未清償。

(三)再查臺灣銀行於 88 年 3 月 10 日、92 年 6 月 24 日、93 年 12 月 30 日、94 年 12 月 20 日及 96 年 1 月

3 日多次查調相關借保人財產、所得，除陳訴人原有另案設定該行之不動產及於中華電信公司薪資外，均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所得，陳訴人財產執行情形：

- 1、98 年 12 月 15 日臺灣銀行就陳訴人售予許○○之不動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該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權予該行，債務人：許○○，抵押權設定：期限 84 年 1 月 18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設定金額：360 萬元)，經該不動產所有權人許○○向彰化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抗告及上訴後，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上字第 1194 號民事判決該行勝訴，該行並於 100 年 9 月 7 日取得勝訴確定，100 年 9 月 16 日該行向彰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前開不動產，101 年 3 月 29 日彰化地院以 100 年執字第 35848 號拍賣上開不動產，拍定金額為 3,916,800 元，扣除增值稅及執行費後，該行受償 360 萬元償還債務 9,378,288 元(本金 5,650,485 元，利息及違約金 3,727,803 元)，尚不足 5,788,288 元。
- 2、彰化地院以 89 年度執字第 1562 號執行陳訴人自 9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95 年 3 月 19 日止於中華電信之薪津三分之一，該行共計收到彰化地院之扣薪 1,323,000 元。
- 3、101 年 6 月 25 日臺灣銀行抵銷陳訴人於該行之存款 348,724 元，該行亦同時抵銷張○○存款 1,313 元、劉○○存款 117,135 元、其他預收款 1,157 元、超勝公司存款 6,410 元等款項，該行合計共抵銷 471,822 元。

(四)綜上，超勝公司積欠臺灣銀行本金 5,650,485 元，

該行除先後聲請本案擔保品之拍賣，獲分配 718,053 元及 1,401,482 元外，另行使抵銷權抵銷借保人(除陳訴人外)於該行之存款 123,098 元，其餘借保人均查無財產及所得，然該行已陸續向陳訴人求償 5,271,724 元，若加計原提供本案之擔保品，陳訴人陸續償還之金額已接近借保人積欠之本金，然該行將上開欠款主要償還 87 年 12 月起之利息及違約金，截至 101 年 3 月 2 日止借保人尚積欠本金 3,650,485 元、利息 832,514 元及違約金 819,562 元，陳訴人並非該公司董監事，亦非相關負責人，持股約為占該公司 6%，惟已償還幾近本金之款項，請臺灣銀行本諸為民服務立場，協助陳訴人循適法、可行途徑辦理相關債務處理事宜。

三、有關陳訴人稱本案之連帶保證人兼連帶借用人許楊

○○無法書寫自己姓名，「國內購料融資約定書」、「放款借據」之簽名係被盜簽，該契約涉嫌偽造，然臺灣銀行則稱簽名係許楊○○授權連帶保證人許○○簽具後，再親自用印，因屬借貸契約效力之認定，雙方認知不同，仍請陳訴人循司法途徑釐清。

(一)按財政部金融局 85 年 12 月 10 日台融局(一)字第 85556413 號「……查銀行辦理放款業務，其基本法律關係於目前實務判解上，係認屬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依民法相關規定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對保之手續為銀行內部之規定，以拘束銀行員工確實核對借款人、保證人之真實性與簽名之真正，並確保其債權。故法律上並無明文要求銀行應為對保之程序，如兩造對於簽名之真實性及契約之存續期間有爭議時，則應由法院視契約之內容，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二)查臺灣銀行對超勝公司之授信案件，相關契約資料

中，留有許楊○○字樣之簽名及印章有：

- 1、留存印鑑聲明書(背面為留存印鑑卡):該聲明書載有「聲明背面留存之印鑑為聲明人合法有效之印鑑，舉凡嗣後使用於 貴行往來之各種約據、票據及其他一切憑證均具有絕對效力……」，該聲明書之聲明人位置留有許楊○○字樣之簽名及印章。
- 2、國內購料融資約定書:超勝公司負責人亦為本案借款連帶保證人李○於前開約定書上簽具「壹仟萬元整」額度內循環開發國內信用狀，該約定書上之連帶保證人位置留有許楊○○字樣之簽名及印章。
- 3、放款借據(定期方式專用):超勝公司負責人亦為本案借款連帶保證人李○於前開借據上簽具向臺灣銀行借到「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該借據上之連帶保證人兼連帶借用人位置留有許楊○○字樣之簽名及印章。

(三)次查超勝公司自 87 年 12 月起即未再繳納本息，臺灣銀行於 88 年 3 月 2 日向彰化地院聲請對許楊○○等人發給支付命令，該院於同年 2 月 24 日發給許楊○○支付命令，許楊○○等人於收到支付命令後，均未提出異議，彰化地院於同年 5 月 21 日發給該行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確認許楊○○等債務人應支付該公司積欠該行之款項。

(四)再查陳訴人因許楊○○無法書寫自己姓名，認「國內購料融資約定書」及「放款借據(定期方式專用)」之簽名係被盜簽，該等契約涉嫌偽造，然該行稱許楊○○先於該行留存印鑑卡聲明書之聲明人位置親自簽名及蓋章，因渠表示寫字比較慢，所以口頭授權其兒子許○○在渠面前完成「國內購料融資

約定書」及「放款借據」代簽名後，由許楊○○於「放款借據」連帶保證人兼連帶借用人及「國內購料融資約定書」連帶保證人位置用印，該行對上開契約僅以驗印方式核對許楊○○印章是否與該行留存印鑑相符。

(五)綜上，臺灣銀行因超勝公司逾期未繳納本息，經循司法途徑，取得債權憑證等文件，惟陳訴人認許楊○○之簽名係遭盜簽，而該行所提供相關資料均未能證明其所稱許楊○○授權許○○代簽名之情事，因該等約據係屬雙方議定之借款契約效力之認定，雙方對契約是否偽造認知不同，陳訴人仍應循司法途徑釐清契約是否偽造。

調查委員：余騰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